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70號

抗 告 人 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士民

抗 告 人 沈宜萱

上列抗告人因與郭春吉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聲字第49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同法第8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訴訟當事人為連帶債務人者，其訴訟費用既應連帶負擔，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必全體當事人均無資力，始足當之。本件抗告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58號判決（下稱第858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登記在抗告人沈宜萱名下之建物登記謄本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通知（抗告人林士民為拍賣標的物之所有人或共有人）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文（沈宜萱為拍賣標的物之所有人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之執行通知、保險費繳款單、健康存摺等為證。惟第858號判決係命抗告人連帶給付相對人郭春吉新臺幣1,630萬元本息，經抗告人提起上訴，其性質為共同訴訟，抗告人所負擔者為連帶債務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而抗告人所提上開書證，均為

01 林士民、沈宜萱2人之資料，自不足以釋明全體抗告人均已
02 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籌措裁判費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
03 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維持。抗告意
04 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5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06 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9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

10 法官 邱 瑞 祥

11 法官 吳 青 蓉

12 法官 謝 說 容

13 法官 許 紋 華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吳 文 仲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